

湛部规 2020-19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湛工信发〔2020〕1号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小型微型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湛江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我局牵头制定《湛江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并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湛江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湛江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19〕5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湛江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下称“示范基地”）是指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示范基地的确认和指导服务工作。

第四条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本辖区内示范基地管理工作。

第五条 示范基地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示范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示范基地的运营管理单位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湛江市注册登记时间2年以上。

（二）示范基地入驻小微企业或创业团队20家（个）以上，

从业人员200人以上。其中，创业团队应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组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成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创业目标。

（三）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含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1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2家。

（四）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活动场次（包括各类培训、论坛、会议、沙龙等活动）占全年服务场次的20%以上。

第七条 示范基地应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示范基地运营管理单位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帐（台帐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八条 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4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20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3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15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2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120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15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1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8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会计、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12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九条 示范基地应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十条 在同等条件下，下列类型的示范基地予以优先认

定：

（一）在开展大学生创业服务方面成效显著，特别是有制定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提供专门服务场所的示范基地。

（二）在服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方面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的示范基地。

（三）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基地。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示范基地推荐工作，市直单位直接推荐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四条 认定程序：

（一）专家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示范基地候选名单。

（二）现场考察。对示范基地候选名单进行实地考察。

（三）公示确认。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确定示范基地名单，公示通过后发文公布确认。

第十五条 建立示范基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六条 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基地授予“湛江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牌匾，择优推荐申报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基础设施环境，增强创业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转化率，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每年1月15日前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示范基地运营情况，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直单位）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年1月底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每次认定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湛江市小企业创业确认管理试行办法》（湛经信中小企〔2016〕31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